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规范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2 年经营情况回顾及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260.31 万元，同比增长 17.95%；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8.69 万元，同比增长 229.10%；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75.33 万元，同比增长 244.9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05,991.3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5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27,422.9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14%。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进入 12 月份后，公司重点主营产品“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快克系列产品市场需求大量增加，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营业绩；2、随着主营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通过调控生产机制、优化生产流程、内部协调人员全力持续扩大产量，在短时间内实现了产能的大幅提升，有力的保障市场供应。

二、2022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耳药业”）少数股东股权，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旗下子公司的管理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推动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原控股子公司迪耳药业少数股东股权，受让股权完成后，公司对迪耳药业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100.00%，迪耳药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

司受让迪耳药业少数股东股权，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旗下子公司的管理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推动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受让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迪耳药业股权比例增加至 100.00%，迪耳药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022 年 5 月 19 日，迪耳药业已完成本次受让股权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二）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修订《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进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1、《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2、《关于 2021 年度计提高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合法、有效决议。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在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地行使有关董事会的职权及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参考。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未召开专门会议。各委员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就公司经营情况及计划、长期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规划性建议，对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效益和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就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提名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性，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提交至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 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董事会历来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规范组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工作，严把信息披露关，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2022 年度，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年完成各类信息披露公告共 76 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补充或更正的情形。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历来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了解公司情况。此外，公司积极组织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与投资者就其关注的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事宜进行充分沟通。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